

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

非都市土地補註用地別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目的：

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，在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，充分兼顧農業與工業發展所需用地，以及防止自然災害，此項功能，有賴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貫徹實施，始能充分發揮；土地使用編定工作完竣後，部分土地未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，其用地別暫編定為暫未編定用地，俟完成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後，再依查定結果辦理補註用地別。為使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用地別業務有統一作法，並讓會審單位瞭解其審核權責及處理時效，已達審查程序簡化、審查時程縮短及審查過程公開透明化之目的。

貳、摘要：

補註用地別案件由土地所有權人以紙本申請，由本所進行審查報府核定，如經市府核准，本所將辦理編定異動。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區域計畫法。
- 二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。
- 三、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。
- 四、土地登記規則。
- 五、其他相關法令。

肆、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及附件：

補註用地別申請書、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清冊。

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
如後附辦理情形表、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。

陸、名詞定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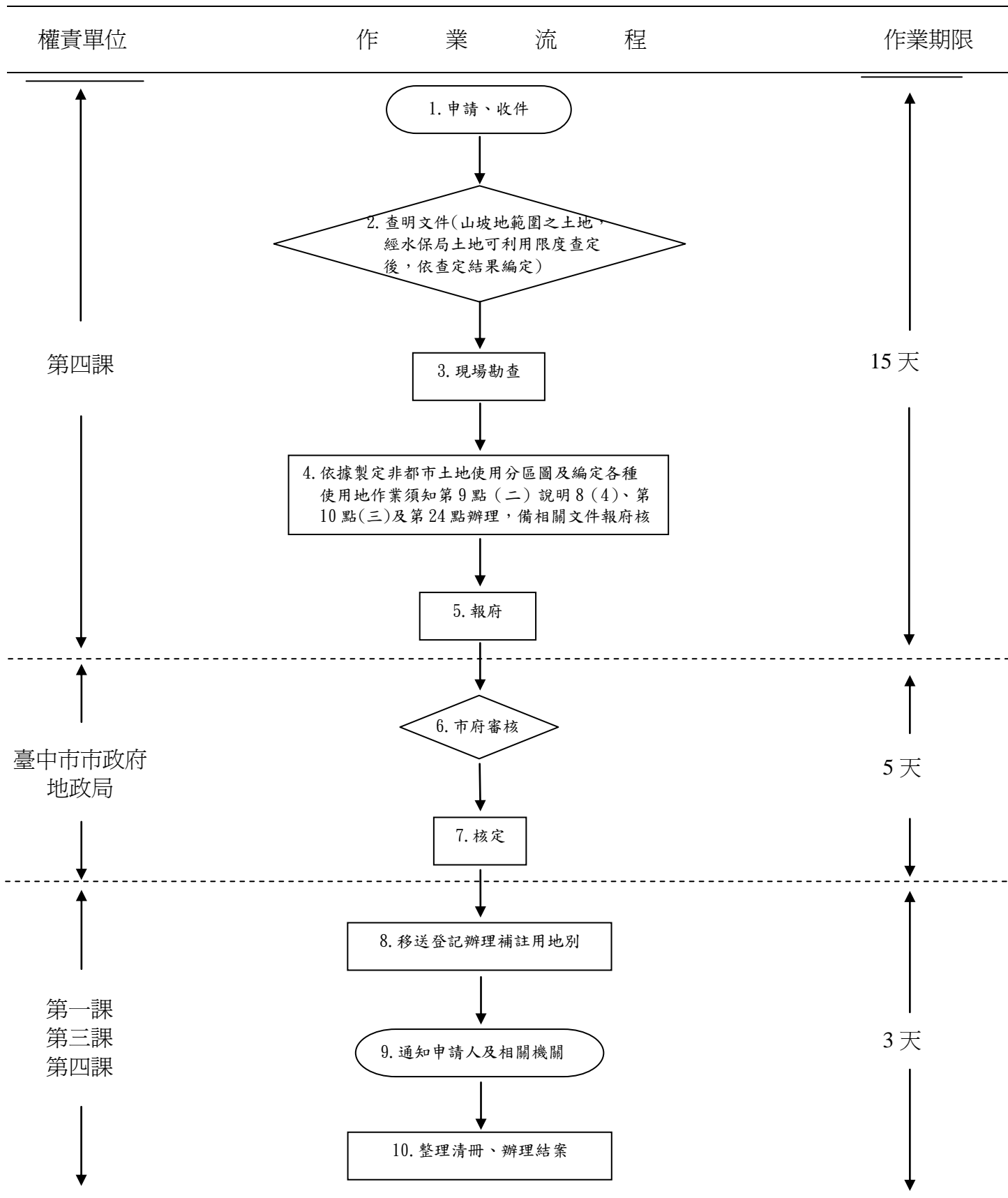
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，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，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、牧地、宜林地、加強保育地查定。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，不得超限利用。

柒、其他：略

捌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
- 三、辦理情形表：如後附。
- 四、申請書：如後附。
- 五、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：如後附。

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非都市土地補註用地別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
非都市土地補註用地別標準作業流程表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、申請、收件	申請人填寫補註用地別申請書，並簽名或蓋章。	1. 補辦編定申請書 2. 電話紀錄表	1 天
2、查明文件	查明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清冊，確定其查定結果為宜農或宜林或加強保育地	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清冊及公告期滿無人異議	4 天
3. 現場勘查	(1)確認土地位置 (2)實地勘查土地使用現況並拍照		
4. 製案報府	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說明第 9 點 (二) 說明 8 (4)、第 10 點(三)及第 24 點辦理，並備相關文件報府核定	1.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清冊 編定異動清冊 2. 編定清冊 3. 1/5000 以上地籍圖 4. 土地登記謄本	4 天
5. 報府	檢附相關證件(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清冊)報送市府核定。		6 天
6. 市府審核	市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審查。		5 天
6.1 補正	市府敘明應補正理由發函地政事務所		併於市府審核天數計算
6.2 駁回	市府敘明駁回理由發函地政事務所		同上
7. 核定	市府准予照案辦理。		同上
8. 移送登記	製作編定清冊、編定結果通知書及補註用地別申請書、核准公文相關文件呈核，核定後移送第一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。	1. 登記申請書 2. 編定清冊、異動編定清冊 3. 市府核准函影本	3 天
9. 通知申請人及相關單位	發函將辦畢補註用地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相關單位知照。		
10. 整理清冊、辦理結案	一、編定清冊異動整理 二、地政系統異動系統辦理結案		

補註用地別案件辦理情形表

案由：_____區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
 由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用地補註用地別為山坡地保育區_____用地
 適用法令：製定非都市土地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9點(二)說明8(4)、第10
 點(三)及第24點
 市府核定文號：
 本所收件文號：
 承辦員：

辦理項目	辦理時間	辦 理 情 形
臺中市政府查定 結果公告無人異 議		
不屬查定範圍之 土地應查明原地 籍圖著色		
是否需實地勘查 或辦理會勘		
現場會勘拍照		
報市府核准辦理 補註用地別		
運用地用系統辦 理異動作業		運用地用系統辦理異動作業，輸入市府核准日期、文號及本 所收文日期及文號、備註欄註明查定結果文號，列印編定及 異動清冊各七份及製作土地登記申請書移送第一課辦理登記
移送登記		雅登字第_____號登記申請書登記完畢
異動後通知		雅地四字第_____號函通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縣政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人或管 理機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稅務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所地價課
結案處理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裝訂編定及異動清冊及釐正編定清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用系統辦理結案

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

一、本人所有(使用)座落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
小段 地號，面積： 公頃，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
第十六條規定，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。

二、檢附文件如下：

私有地：

- (一)申請函或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土地登記謄本一份。
- (三)地籍圖謄本一份。
- (四)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。

公有地：

- (一)申請函或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土地登記謄本一份。
- (三)地籍圖謄本一份。
- (四)土地管理機關鈐印後之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()

行 動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